

約 50 州)明尼蘇達州每年均遭受禽流感病毒侵襲,計有 108 株病毒株侵入(H5N2 亞型出現至少 7 次),結果均未轉變為高病原性,相對於全球一年飼養約 8 百億隻家禽及檢出大量禽流感病毒株情境下,可知病毒變異或重組有其機會,但時間、頻率不易評估及預測,目前依文獻統計全球發生情形進行研析之結果,發生率甚低,惟為防範 HPA1 入侵,本會防檢局自 87 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對家禽(雞鴨鵝等)、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執行主管監測,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至今均無檢出 H5N1 病毒,亦未於豬隻體內發現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的抗體,顯示我國仍為 H5N1 禽流感清淨國家,且禽流感病毒並未侵入及感染豬隻,顯示目前藉由豬隻體內重組之可能性低或無。

四、按禽流感高、低病原性是依據病毒對家禽毒力(致病性)及危害所分類,不是針對人類,即禽流感高、低病原性分類與是否會感染人無關。依據文獻研究及各國報告,H5N2 禽流感為家禽疾病,具有明顯宿主特異性,無論高或低病原性,至今未有人類得病之案例,也沒有人員因接觸或處理禽肉或雞蛋而發生 H5N2 禽流感臨床問題或不適,101 年 3 月 8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再次聲明,H5N2 禽流感與 H5N1 禽流感不同,不會造成人的疾病及不影響人體健康。近年國內 H5N2 及 H7N3 亞型禽流感歷次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追蹤養禽業者及相關人員健康狀況,並採集檢體送驗,迄今沒有人員出現健康異常及受到病毒感染,證實 H5N2 確實不會影響人體健康。另行政院衛生署於全台各就診醫院設有禽流感疑似案例通報機制,所有禽流感疑似案例均須通報及採檢,97 年至今計通報採檢 30 例,檢驗結果均為 H5H1 陰性反應,透過該監測系統顯示,至今我國無人類 H5N1 案例。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現行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5)

許委員對於現行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本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豬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縣(市)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進行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99 年計抽驗 9,298 件,合格率为 98.17%,裁罰金額 629 萬元;100 年抽驗 9,871 件,合格率为 98.50%,裁罰金額 506 萬元。
- 二、為自畜牧場強化生產端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及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嚴處」之訴求,本會業已研擬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一)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

打擊非法行為。

(二)持續加強辦理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放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以利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

(五)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並至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以利列為加強抽驗參考。

三、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雖無公布違法業者資訊之授權規定，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及消費者有知權之權益，本會乃依法務部意見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時公布違法業者資訊。

四、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除有賴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監控管理工作外，亦有賴從事畜牧生產相關業者自律；爰除將持續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外，並將聯合養豬產業團體力量，期共同為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肉品之信心及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經營努力。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澎湖醫療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8)

楊委員就澎湖醫療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務實有效的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於前一個月提供次月例假日急診專科醫師值班表，再協調其中不足部分，以充分滿足澎湖地區例假日急重症人力醫療需求。另，本署澎湖醫院亦陸續晉用各醫療服務專業人才，於例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

二、本署澎湖醫院發展心血管之醫療，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為提供澎湖地區民眾更完善之醫療服務，本署澎湖醫院將與醫學中心合作，引進必要之專科醫師人力，且將積極尋找腫瘤科及感染科人力。

三、本署已指定該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目前本署澎湖醫院每週六上午由專科醫師提供門診看診，假日由急診室提供 24 小時專科醫療服務；三總澎湖分院假日專科醫師值班名單亦公布於地方報，提供澎湖民眾參考。

四、已請本署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在澎湖縣衛生局的協調下，共商功能分工強化方案，以提升在地醫療之品質與水準，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之政策。

五、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在地化醫療資源整合及醫事分工」協調會議，由本署林